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二百二

華亭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臥子

選輯

宋徵璧尚木 周立勲勒卣

張安苞子固參閱

夏文愍公文集

疏

夏言

查革正德中濫授武職疏

查革濫授武職

仰惟我祖宗開國以來立為武爵專以待有功之臣廷及子孫俾世其職報功之典可謂重矣然品秩

之尊莫有過於公侯伯者。自非定難拓土之功。不以輕授。故以我太祖高皇帝開天啓運。不階尺土。奄有區夏。而一嘗翊運元臣。佐命宿將。驅除翦滅。懋建厥功。然在當皆封公者六人。封侯者二十有八人。至我太宗文皇帝。奉天征討。克靖大難。其所封拜。亦不滿十餘人。列聖相承。益加慎重。中間累常熾夷。大憝蕩平。羣盜戡伐。戎虜立功之臣。後先相望。蓋不爲少。然未有中官弟姪封拜之濫。爵賞之極。如先朝者也。臣等叅照寧夏之役。雖曰寘鐠背逆天道。實繇

逆瑾結憤人心彼時賴都指揮仇鉞之兵一舉平定

而太監張永聞風趨赴攘爲已功幸而禍亂克平實

論張永功罪爲得其平

仗宗社之慶後逆瑾伏誅永與有力僅可以贖黨惡之罪豈應據爲討賊之功旣而太監谷大用馬永成

陸闇魏彬等結爲朋黨專權出政乃以運籌帷幄並

受褒崇於是以永兄張富封泰安伯弟張容封安定

伯谷大寬封高平伯谷大亮封永清伯馬山封平涼

伯陸永封鎮平伯魏英封鎮安伯其它俱以功廕加

陸都督都指揮者又不下數十人貂蟬玉帶勢轍班

行鐵券金書。光動閭里。身不出國門之外。足未履戰陣之地。曾無旦夕尺寸之勞。而一槩大拜封爵。坐獲殊寵。此士大夫之所以痛心。而將臣之所以解體也。今仰遵詔旨。俱已查革。候命下之日。合行該部追奪誥券。削爲編氓。庶足以光昭祖宗之法。而一洗名器之汙也。再照正德年間。各處軍功之濫。其弊有三。奏帶之數太多。紀驗之次失實。武選之法盡壞。如鎮守官奏帶例。該五名。分守等官奏帶例。該三名。今則七八十名者有之。五六十名者有之。其領兵奏帶至

三四百名者有之。如錦衣衛官校旗舍俱係侍衛直
駕人負。與大京營操備官旗例無奏帶之例。今則公
然違例奏帶。而前項人負獨多。蓋以各處鎮守太監
類皆出自權門援引。是以彼此互相結納。遇有地方
用兵。則以所帶之人。盡隸報功之籍。往往安居京師
寄名邊方。故有一人而數處奏帶。一時而數處獲功。
其不在斬馘之例。又復巧立別名。或曰運送神鎗。或
曰齎執旗牌。或曰衝鋒破敵。或曰三次當先。如寧夏
之訪尋金冊。河南之軍前效勞。皆是也。紀驗之地。旣

夫○世○帶○之○滋○乃○至○如○此

無審覈之公。銓選之司。又無駁勘之實。當給賞者。每被例而冒同陞官。應查議者。輒陞除而許令自首。其改正重陞併功加授之類。私謀巧術。獎出百端。難以枚舉。臣等查得寧夏陝西甘涼雲南貴州江西湖廣等處平賊功次。中間俱有冒濫。未能盡合條格。獨貴州香爐山之役。錦衣衛報功陞授者。尤爲冒濫。山東河南征剿流賊。其功雖有可稱。而太監谷大用張忠陸閻尹生等。各人奏帶。巧立名色。陞授職級者。幾六百員名。其冒濫抑又甚矣。今仰遵明旨。將例外奏帶

之人通行查革其各處歷年紀功官負審覈不公雷
同爲詐者乞通行罷黜以警將來再照各處討賊旣
平內外中官大臣類授武職功廕尤非祖宗之法
竊謂各該領兵官負奉命出師致有成功乃其職分
廟堂籌畫理亦宜然且克捷之日旣身加官爵之崇
又家受金帛之賚莫非優典已足酬功奈何重以武
職廕及子孫寵報逾涯實難負荷但近年文職功廕
多因中官妄希恩數一例普及心知非義辭拒不能
以取違時之忌也
今仰遵明詔一體查革臣等伏乞自今以後內外文

濫叙者多不致稱辭

臣果能身兼將相。功業顯著者。朝廷欲加殊恩。豈無別項彙典。不必假以武廕。以干清議。實足以勵士夫廉靖之節。足以服邊庭將士之心。再照正德元年以来。各衙門緝獲妖言強盜。并不係臨陣對敵。一應陞授職役者。已經遵照詔旨。盡行查革。臣等訪得天順成化及弘治初年。指揮門達。袁斌。朱驥等。提督緝捕。每至十年。或十一二年。方纔一次類奏。其間委係積有年勞。獲有奇功者。該部查勘是實。分別等第。奏擬陞賞。然陞者不過五七人。多至十人而止。其賞者

或以布絹或以鈔錠其無功者尚或責打黜退當差
自後因其拿獲妖言。陛襲一輩之例。於是人競貪功。
大肆羅織。所獲妖言強盜多是冤枉。故弘治十八年
之詔痛欲禁革。此弊當時已有濫觴之漸。及正德元
年。錦衣衛指揮趙鑑。葉廣東。廠太監王岳。鄭旺。各官
一時更代。數月之內。將辦事官校。四次奏陞。正德二
年。又復類奏。當時已經該部叅論。馴至近年以來。姦
倖用事。廠衛專權。無賴之徒。鱗集蠅附。創設西廠。復
立內刑。辦事之負。日增。獲功之奏。漸數。始則三年一

奏或二年一奏。後至一年一奏。或一年兩奏。遂有年終類奏之名。往往以妖言爲首。張皇賊狀。罔非倚撫之詞。連署姓名。不辨獲功之數。含糊奏請。朦朧擬陞。奏一人則陞一人。奏百人則陞百人。以致市井庸流。不崇朝而立升朝籍。權門廝役。不數歲而驟至顯融。且其假種妖書。陰爲陷罪。買同番手。誣訊平民。加以酷法。慘刑。煨煉成獄。凡經厥衛。奏送法司。莫敢平反。冤魂塞路。上干天和。凡有人心。言之憤結。且弘治元年。奉有孝宗皇帝聖旨。以後拿獲妖言的不陞止。

照成化十四年例給賞。綸音具在。所當萬世遵行。不知該部何所稽憑。類將妖言陞職。方今聖明在上。妖孽自不能興。况亦律有明條。不須另開賞格。但

輦轂之下。畿甸之廣。盜賊竊發。難保必無。以後合無每年年終類奏。止將獲過強盜起數題送兵部附卷定爲三年。或五年之制。待年滿方將各人各年之內。獲過強盜多少。分爲等第。查奏陞賞。然每陞不過十人。給賞不限名數。已陞者仍依舊例。不得再陞。其類奏獲過盜賊起數。不許仍前混開。務要某人拿獲某

賊或某人爲首。某人爲從。明白開具日月地方。其有賊勢衆兇。登時拿獲。功出尋常者。兵部卽時奏請定奪。類奏之時。仍須開報。如此則人人思建實功。官無濫授。獄無冤民。而盜賊亦不至猖獗矣。再照五府錦衣衛之立。一則管轄兵馬。一則專掌宿衛。掌務之職。或以流官。或繇推舉。蓋用其能而不用其世。所以待武臣之大有勛勞。超出羣類者也。然亦惟武臣之尙。而它途不得與焉。其選可謂重且嚴矣。近年以來。乃有不繇武官。雜然並進。大抵非嬖倖冒功之徒。卽技

禁希恩之屬遂使國家以賞功之典爲施恩之具不
惟加諸其身而又使之世襲使邊庭効命之士扼腕
不平。祖宗法度之所以漸更。朝廷紀綱之所以
大壞。府庫之所以耗斁。倉廩之所以空虛。生民之所
以困苦。盜賊之所以繁興。災異之所以疊見。未必不
蓋繇於此也。

勘報皇莊疏

皇莊

臣等伏聞周官太宰以九職授萬民而首曰三農大
司徒頒職事於邦國都鄙以登萬民而一曰稼穡自

古帝王之治天下，蓋莫不以土地農人爲重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立國之初，檢覈天下官民田土，徵收租糧，具有定額，乃令山東河南地方額外荒地，任民盡力開墾，永不起科。至我宣宗皇帝，又令北直隸地方，比照聖祖山東河南事例，民間新開荒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至正統六年，則令北直隸開墾荒田，從輕起科，實於祖宗之法，略有背戾。至景皇帝，尋亦追復洪武舊例，再不許額外丈量起科。至今所當遵行，所以然者，蓋緣北方地土平夷，廣衍，中

間大半烏鹵瘠薄之地。葭葦沮洳之場。且地形卑多
窪下。一遇數日之雨。卽成淹沒。不必霖潦之久。輒有
害稼之苦。祖宗列聖。蓋有見於此。所以有永不起
科之例。有不許額外丈量之禁。是以北方人民。雖有
水潦災傷。猶得隨處畊墾。以幫助糧差。不致坐窘衣
食。夫何近年以來。權倖親暱之臣。不知民間疾苦。不
知祖宗制度。妄聽奸民投獻。輒自違例奏討。將畿
甸州縣人民奉例開墾永業。指爲無糧地土。一槩奪
爲己有。繇是公私莊田。踰鄉跨邑。小民恆產。歲賸月

削。至于本等原額徵糧養馬產鹽入貼之地。一例混奪。權勢橫行。何所控訴。產業既失。糧稅猶存。徭役苦於併充。糧草困于重出。飢寒愁苦。日益無聊。展轉流亡。靡所底止。以致強梁者起而爲盜賊。柔善者轉死於溝壑。其巧黠者則或投充勢家莊頭。家人名目。資其勢以轉爲良善之害。或匿入海戶陵戶。勇士投尉等籍。脫免徭役。以重困敦本之人。凡所以蹙民命。竭民膏血者。百孔千瘡。不能枚舉。臣等查得各官莊田。祖宗以來。未之有也。惟天順八年。以順義縣安

樂里板橋村太監吉祥抄沒地一處，撥爲宮中莊田。其地原額一十頃一十三畝，初吉祥占過軍民地二十四頃八十七畝，共三十五頃立莊，今次查勘又占過民地四十頃，見在共七十五頃，此則宮闈莊田之始，而數十年間，侵占之數過於原額已十倍矣。舉此一處，其他可知。至成化間，惟增寶坻縣王市營莊田一處，原係會州衛草場，弘治間，止增豐潤新城雄縣莊田三處，至弘治十八年十月，乃孝廟升遐之後，先帝踐祚之初，一月之間，建立皇莊七處，曰大興縣

十里舖皇莊、曰大王莊皇莊、曰深溝兒皇莊、曰高密店皇莊、曰石婆婆營皇莊、曰六里屯皇莊、曰土城庄皇莊、自此之後、設立漸多、而皇莊之名始著、其在昌平州、則有蘇家口皇莊、在三河縣、則有白塔皇莊、在真定府寧晉縣、則有鋪頭村皇莊、大劉村皇莊、在隆平縣、則有大灰窯皇莊、在新河縣、則有仙汪莊皇莊、在南宮縣、則有南莊村皇莊、此皆正德元年之所設也、又東安縣、則有南葛里皇莊、寶坻縣、則有李子沽皇莊、通州、則有神樹皇莊、武清縣、則有灰蝸口皇莊、

王慶陀皇莊、靜海縣則有四當口皇莊、此皆正德二
年之所設也。至正德四年則立大興縣三里河皇莊
二處、正德五年則立六里屯皇莊一處、正德七年立
武清縣尹兒灣大直沽皇莊二處、正德八年則立昌
平州樓子村皇莊、靜海縣衛河兩岸皇莊、青縣孫兒
莊、保定府安州駙馬廟皇莊、清苑縣閭莊社皇
莊、正德九年則又立安肅縣龍花社皇莊、數年之間
設立皇莊如此之夥。共計占地三萬七千五百九十
五頃四十六畝。然皇莊既立則有管理之太監、有奏

帶之旗技。有跟隨之名。下每處動至三四十人。其初
管莊人負出入。及裝運租稅。俱是自備車輛。夫馬不
干有司。正德元年以來。權奸用事。朝政大壞。於是有
符驗之請。關文之給。經過州縣。有廩餼之供。有車輛
之取。有夫馬之索。其分外生事。巧取財物。又有語言
不能盡者。及抵所轄莊田處所。則不免擅作威福。肆
行武斷。其甚不靖者。則起蓋房屋。則駕搭橋梁。則擅
立關隘。則出給票帖。則私刻關防。凡民間撐駕舟車
牧放牛馬。採捕魚蝦螺蚌。莞蒲之利。靡不括取。而鄰

近地土則展轉移築封堆。包打界至。見畝徵銀。本土
豪猾之民。投爲莊頭。撥置生事。幫助爲虐。多方掊剝。
○政○立○皇○莊○所○以○大○爲○民○害○者○此○也○

獲利不貲。輸之宮闈者。曾無什之一二。而私入囊橐者。蓋不啻什八九矣。是以小民脂膏。吮剝無餘。繇是
人民逃竄。而戶口消耗。里分滅併。而糧差愈難。卒致
輦轂之下。生理寡遂。閭閻之間。貧苦到骨。向使此弊
不革。將見數十年後。人民離散。土地日蹙。盜賊蠡起。
奸雄藉口。不知朝廷何以爲國。此可爲太息流涕
者也。茲者幸遇 皇上天縱仁智。入繼大統。曩在潛

邸已知其弊。卽位之初。首下明詔。將管莊人負盡數。革回。乃者復采大臣之議。委臣等以查勘前項地上。草萊之下。始得脫水火而就衽席矣。但伏讀勅旨。猶有曰係皇莊者解部類進。臣等竊有疑焉。然未經查勘之前。臣等雖知其害。而不知創設之繇。爲害之實。不敢冒爲。陛下言之。今以臣等前所披瀝實出見聞之真。陛下固當惻然於中。亟圖所以處之矣。而况陛下聰明廣覽。蓋已先得於龍潛之日。又有不待臣等諄諄者乎。孟子曰。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

下養、又何者而非所以奉重闈慈闈四宮者乎。祖宗以來。宮闈一切供用。自有成規。况九重之內。錦衣玉食。何欲不遂。顧可屈萬乘之尊。下同匹夫。以侵畝畝之業。辱宮壺之貴。雜於閭閻。以爭升斗之利。其何以示天下。訓後世也哉。且自古人君未嘗有此。漢宣帝嘗以池籟未御。幸者假與貧民。漢元帝嘗以公田及苑振業貧民。未聞占民地土。以爲皇莊也。且皇之一字。加於帝后之上。爲至尊莫大之稱。今姦佞之徒。假之以侵奪民田。則名其莊曰皇莊。假之以罔求市

利則名其店曰皇店。又其甚者。假以阻壞鹽法。則以所販之鹽名爲皇鹽。卽此三言。足以傳笑天下。貽譏後世。甚非臣等所望於陛下者也。

查勘功臣田土疏

功臣田土

查得洪武初年。凡公侯駙馬伯祿米。皆給官田。令量其原定官糧私租之數。依主佃分數收取。至洪武二十五年。令公侯伯皆給祿米。論功定數。舊賜田還官。竊謂洪武初年。乃聖祖甫定天下。干戈百戰之後。海內人民。喪亡畧盡。土地有餘。彼時封爲公侯伯者。

又嘗一時翊運佐命元臣。比與今之戚畹。恩澤封拜者萬萬不同。況以有餘之地。賜有功之臣。其在。聖祖。空乎大析土壤。以施恩賚。亦無不給。胡乃給祿之後。而原賜田土。亟令還官。誠以土地乃農業所資。實為國家之大本。而人君所賴以為國者也。蓋古之有田祿者。各食其田之所出。以為世祿。今既官給之祿。奈何又與之田。是重出而過制矣。此聖祖之意也。國朝功臣世祿其數至少不得才給庄田以為贖然功臣之中。勲勞者則至今仍有莊田。不過數家。臣等查得管業已定。侵占亦少。惟是近年以來。皇親侯

業亦專勢然也

伯憑藉寵暱。奏討無厭。而朝廷眷顧優隆。賜予無節。其所賜地土。多是受人投獻。將民間產業奪而有之。如慶陽伯受奸民李政等投獻。奏討慶都清苑清河三縣地五千四百餘頃。如長寧伯受奸民魏忠等投獻。奏討景州東光等縣地一千九百餘頃。如指揮僉事沈傳吳讓受奸民馬仲名等投獻。奏討滄州靜海縣地六千五百餘頃。以致被害之民。構訟經年。流離失所。甚傷國體。大失羣心。今臣等仰遵勅旨。既已遵給明白。伏望陛下特敕該部。除功臣家外。將

累朝皇親侯伯受賜莊田。據臣等勘報文冊。通融數目多寡。定為中制。量給養贍。其過多者。一切裁損。以還之官。要使恩澤適均。將來可繼。不然。國家萬萬年無疆之緒。皇親駙馬。日見增加。彼此援例。爭相希恩。必欲各滿其願。雖盡割畿甸之田。有所不給。是豈可不為國家久遠慮哉。

請處置青羊山脅從居民疏

區處亂民

自古盜賊稱亂。常恃地險。以為巢穴。譬之山居豺廝。澤萃蛇龍。理之常也。惟是官府得人。制御有道。小有

萌動卽禁捕之。不使蔓延。庶免大患。今青羊山賊首惡兇黨既已成擒。必須械送京師。獻俘闕下。明正典刑。以昭國家大法。但招收脅從男婦。約計不下二千餘人。勢難羈縻。速宜區處。爲今之計。欲遷置平地。則

寇盜既多。易于剿治。難于安插。

慮無養贍之資。而官給之糧。殊非久長之策。欲處之故地。則仍有險阻可恃。而根株不拔。難免將來之虞。臣愚欲望特降綸音。令差去給事中會同新任巡撫都御史王應鵬親歷茲山。遍覽形勢。凡舊日盜賊盤結巖谷。斫截去處。可以刊木通道。削險爲夷。即便選

委強幹官負起集丁夫。赭山斬木。務使道路縱橫。人馬可以通達。則將收降之人。仍令依山便業居住。編爲甲伍。照舊納糧當差。庶幾易於安定。斯爲得策。若果山險難關。前項脅從黨與。不可復令入山。恐貽它日之患。則當審量地方廣狹。踏勘田畝多寡。相擇高平原阜。建置官府。以爲防禦。大則設一千戶所。小則立二。三巡檢司。控扼要害。長年戍守。以爲百年無事之計。若可設千戶所。則將山間徵糧田地。許畝從寬起科。給與該所官軍依山屯種。却將附近衛所屯田。

抵兌酌量數目。略如井田之制。分授叔降人戶。每人田若干。隨處安插耕種。俾爲永遠世業。官司仍量行賑貸。以爲廬舍牛種之資。若立巡檢司。則將附近州縣民間拋業地土分給耕種。不許徵糧起科。若一處不給。則散置各縣地方。造冊編管。仍以山間田地。召募有力無田之人。僉充該司弓兵。兩項區處。似有可行。然因時制宜。可否裁度。又在敕使撫臣從長擘畫。爲國善計。非臣之愚所能懸斷也。

請復舊規。令兵部季報。方面武臣揭帖進呈疏。

選任
武臣

節該查得弘治十八年四月初二日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兩京五府各營及親軍衛分堂上管事并在外鎮守分守守備方面武職官員姓名履歷兵部按季開寫進來以便觀覽欽此及查得正德十年春季揭帖尚存本科以後不知廢自何人迄今不復舉行臣等竊照選將用人軍國之重事進賢黜否人主之大權於此不加之意則公論無所於歸而其爲患蓋有不可勝言者矣正德年間權倖用事執政大臣陰

拱聽命。凡推舉京營邊鎮一應大小將官，無不資助以成。四方金帛，填委京師。權臣之門，交手爲市。朝廷爲其蒙蔽，所司惟務順從。遇有負缺，故爲停閣。直待關節旣通，方行具奏。銓補錢神橫流於禁闥，債帥接迹於邊庭。是則剝削軍士，而困苦不得聊生；侵盜錢糧，而虛耗至今難復。至於無功冒賞，有辜逋誅，蔑棄憲章，汗濫名器，凡以此耳。陛下登極之初，一切積弊，釐革殆盡。百度維新，八九年間，聖心天縱，聖學日新，萬世太平之基，端在今日。臣等叨塵諫垣，忝預

戎政竊見 皇上屢降勅旨振飭中外臣工慎重守
令良法美意層見疊出所以爲宗社深長計者無不
用其極矣惟是選任武臣一事臣等尚願 陛下少
垂意焉况近歲舉用內外一二武臣亦有未能盡協
公議則夤緣之門似未盡塞而僥倖之風漸不可長
蓋 陛下於簡用之際不過止憑該部註擬而其歷
履之詳無所參攷以稽其實也所據該部進呈 御
覽揭帖係是先朝令典不容輒廢乞勅兵部查照先
年欽奉事理將兩京五府各營及親軍衛分堂上管

事并在外鎮守分守守備方面武職官負姓名履歷仍增入貫址年歲及曾經大臣撫按官薦舉糾劾摘取緊要賢否考語備細開坐類造揭帖一樣二本一以進呈御覽一留本科收貯每季於孟月初一日差官送科次日早朝本科掌印官赴御前與六科旨意題本一同奏進伏乞留置法宮遇有各項員缺推補輒賜一覽則其人品優劣歷任淺深可按而知實足以仰助聖明於萬一也。

議處下場馬匹疏

馬政

夫國之大事在戎、戎之大用在馬、古今牧馬之政、班班簡冊、凡幾變矣、我朝永樂以後、錦衣旗手等三十衛、五軍三千神機等營、各置草場、於順天保定等府、宛平大興等縣、牧放騎操馬匹、每歲春末夏初、各營馬匹、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餘本部推舉坐營官一員、請敕管領下場牧放、至九月終回營、又奏差科道官點閱、凡馬匹倒死、官軍逃亡、領敕官按月造報、如有納賄買閒、不行提督、致馬瘦損者、點閱官指實叅奏、其立法未爲不盡善矣、奈何各該草場地土、附近

京師累朝以來，節被內外權勢，乘時妄指奏討，奸人捏故投獻，大率開墾耕種，侵牟占奪。十亡八九。朝廷累有禁例，然弊成因襲，終難釐正。弘治年間，乃令給事中御史并戶兵二部委官清查各衛草場，有草未墾去處，仍舊收放。已墾成田者，照畝收銀解送兵部，轉發太僕寺寄庫聽候買馬，則是草場之墾而成田，其原額之失，舊規之廢，朝廷固知之矣。雖下場之令，每歲舉行，夷考牧馬之實，不過存羊之名而已。況古人養馬，必適飢渴之宜，必順勞逸之節，必辨寒溫。

之肯在牧則有廐，在廐則有閒，所以國馬蕃盛而雲
錦成羣也。今各該草場除耕墾之外，可爲牧地者無
幾，其低窪之處則又積爲湖淀，漫生萑葦，人馬皆不
可近，而又無廐次可以棲止，無廐序可以蔽蓋，馬不
免買草以喂，人不免裹糧相從，常年下場之馬，不過
三五千匹，而一選一返，倒死必多，軍士貧難，逃亡相
繼，遇點則肯一聚集，點罷則隨復散歸，雖有下場之
名，殊無牧放之實。法至於弊，勢所難驅，此臣之所以
夙夜疚心，愧未能有遠大經久之謀，可以仰裨國家

監牧之政者也。然又豈敢飾辭隱實以欺陛下哉。竊見襄城伯李全禮奉勅管領下場馬計二千餘匹，其牧放之苦已不能免於如前所言。今又以聽征馬六千匹，蓋之則人馬動以萬計。殆恐管領之官難於調度，軍士之苦益有不堪。况近日大雨時行，暑氣方溽，泥潦遍野，鬱蒸中人。羣處則有疫厲之虞，露宿則有蚤蚋之害。加以飲食不繼，寢息無所，人困而踏馬疲而病，將見數月之內，士馬物故不可勝算。則又徒徇節省之名，坐受虧損之實，得不償失，利不補傷。

况緣此足以重失軍士之心。又何有於戰鬥之氣。且防虜防寇俱屬高秋。正宜存留。以俟調發。萬一畿甸有桴鼓之警。邊關有烽火之報。雖曰朝呼而夕可至。未必馬騰而士盡飽也。乞勅兵部從長計議。合無將聽征馬六千匹。責令軍人自領。聽其就近隨便牧放。不必拘之下場。仍月給料草一半。嚴限每十日赴營操點一次。不許私自逃回。所驅馬匹。不得瘦損。遇警調用。尤爲易集。待九月天氣涼冷。照例回營操練。如此則公私兩便。人馬俱利矣。

論救都御史歐陽重御史劉臬疏

漢南
兵變

謹按雲南之事，祇緣都御史歐陽重清查異姓冒頂投充軍役，都司官稽於查理完報，以致格眼文冊難明，因而軍糧未曾支放，六衛軍士以缺糧兩月，聚衆千人，遮道告言，情非難達，擊門吶喊，志欲何爲？鎮總官并三省諭固已畏其猖狂，卽時放糧，又各從其願，欲所據前項攘亂，雖有飢乏不得已之情，然中間多係應革之人，倡爲不靖之舉，事非難見，可想而知。巡按御史劉臬所奏詞甚明白，情亦切實，其訪拿首惡

法已從寬，叅劾諸臣，事非過當。且歐陽重清查二事，原係遵奉欽依，勘合事理，無非欲革除冗濫，以省虛耗之弊，固非無故生事，以拂人情。至于操切太過，舉措乖方，難保無有，以此爲罪，固亦無辭。但臣等竊有一說，爲陛下獻焉。夫都御史者，陛下所倚任大臣也。御史者，陛下所親遣之近臣也。今御命於萬里之外，託身於士民之上，令行禁止，操縱舒慘，而人莫敢違之者，所以尊朝廷而重名分也。今以軍士一譁，而撫按俱罷，則紀綱法度，人將謂何。况奉法清

查原非虐民之政。因事論劾。亦無過當之言。鎮守總兵。均有地方安危之責。並握統制兵馬之權。鎮定誼託。禁戢悖亂。固其職分。況鎮總巡撫。體勢惟均。榮辱所關。難分彼此。苟今日處置失安。則將來事有可慮。竊虞冠屨倒置。首尾衡決。賈生尾大不掉之憂。唐人藩鎮跋扈之患。大抵繇斯。况近年以來。兵驕卒悍。倣效成風。類以月糧借口。如陝西之甘肅。山西之大同。福建之福州。延平。直隸之保定。近日浙江之溫州。內地邊方。事變數見。失今不振起。頽綱。以爲消弭之計。

將使他日有事地方之臣。以此爲戒爲諱。務爲姑息容養。一切偷安之計。孰肯爲。陛下建事立功。慨然以天下爲己任哉。此臣等所以聞命惶懼。不敢不冒死爲。陛下言也。

請舉親蠶典禮疏

親蠶

謹按祭統。天子親耕于南郊。以供粢盛。王后親蠶於北郊。以供純服。夫以天子之尊。非莫爲之耕也。而必躬耕。以供郊廟之粢盛。后妃之貴。非莫爲之蠶也。而必躬蠶。以爲祭祀之服飾。所以然者。一以致其誠信。



可以交於神明。一以勸天下之農夫蠶婦。非身帥先之弗可也。先儒張栻曰。周家建國。自后稷以農事爲務。歷世相傳。其君子則務稼穡之事。其室家則躬織紉之勤。如周公之告成王。其見於詩。有若七月。皆言農桑之候也。其見於書。有曰無逸。欲其知稼穡之艱難。知小人之依也。帝王相傳心法之要。端在於此。臣繇是考之於漢。則皇后蠶于東郊。後漢皇后帥公卿列侯夫人蠶。歷魏晉宋北齊後周以及於隋。亦復依據周典。未之或廢。唐立先蠶壇。在長安北苑中。太宗

貞觀九年三月、文德皇后帥內外命婦有事于先蠶、
歷高宗永徽顯慶以還、皆間歲皇后親祠先蠶、宋真
宗景德三年、詔禮先蠶、神宗元豐四年、又詳定享先
蠶之儀、宣和元年、皇后親蠶於延福宮、高宗紹興七
年、猶復舉行、至十五年、太常丞王湛言請按政和禮
建親蠶殿、蠶室、繭館、請皇后就禁中行親蠶之禮、朝
旨送禮部下太常寺討論、尋不果行、則是親蠶之禮
殆廢於此矣、洪惟我太祖高皇帝開天建極、統一
萬國、制禮作樂、卓越百王、躬耕籍田、旣稽古攸行矣、

顧獨於親蠶闕焉。當時議禮儒臣亦竟未有及之者。豈非本朝之缺典歟。列聖相承。繼文繇舊。謙讓未遑。禮官廷臣。茂聞建白。是固有待於陛下也。夫農桑之業。衣食萬人。不宐獨缺。耕蠶之禮。垂法萬世。不宐偏廢。先儒謂禮樂必百年可興。又曰。必聖人在天子之位。此臣惓惓之愚。所以不能已於今日發也。伏望陛下畱神垂覽。倘蒙采納。乞勅禮戶工三部會集議。以聞。然後謀之儒臣。參酌考訂。慨然施行。則天下萬世永有瞻仰。皇天后土永錫祚胤。陛下敬

天勤民之心、上可以慰 皇祖列聖之靈、下可以垂
聖子神孫無疆之休矣、

得旨下部議行

請敕廷臣會議郊祀典禮疏 分祭天地

臣聞之國家之事、莫大於祀、帝王之祀、莫重於郊、謂
公上此疏、禮當一聖心、永上帝于、是少、而受立之一
之郊者、以祭天地所在而言也、斯禮也、載在禮經、炳

本在此矣

然可述、考諸前史、班乎具存、是故欲求徵信、則有古
先哲王之舊章、務取折衷、則有歷代儒臣之正論、臣
學慙稽古、才乏通經、未之有聞、何足與議、願親逢聖

人之在位、竊幸禮樂之可興、昨者伏覲、陛下特降
勅、責更正社稷配祀之非、歸太祖太宗之主於
廟、而以勾龍氏配社、后稷氏配稷、誠可謂視高千古、
智出百王矣、旣足以安祖宗之靈、又足以章神明
之德、光復聖祖之舊、永垂來世之規、是豈俗儒淺
陋所能窺其際哉、臣用是有感而興、觸類而長、竊謂
明主欲舉三代之治、宜觀萬化之原、尊奉神靈、孰與
天地、孔子曰、明乎郊社之禮、絜嘗之義、治國其如視
諸掌乎、伏見我國家以天地合祀於南郊、又爲大祀

殿而屋之，設主其中，是制也。殊戾古典，弗應經義，殆非所謂事天明，事地察也。臣敢昧死爲陛下獻焉。謹按禮書，古者祀天於圜丘，圜丘者，南郊地上之丘也。丘，圜而高，以象天也。祭地於方丘，方丘者，非郊澤中之丘也。丘，方而下，以象地也。南郊之壇曰太壇，以之燔柴也。非郊之坎曰太圻，以之瘞埋也。此古之制也。是故兆於南郊，就陽之義也。瘞于非郊，即陰之象也。此分祭天地，各止其所，凡以順天地之性，審陰陽之位也。况壇於南郊，雖以就陽，亦因高之義也。坎於

北郊雖以就陰亦因下之義也。即圜丘以祭天者貴乎高敞上覆所以昭天明也。即方丘以祭地者貴乎卑順在下所以承天統也。豈有崇樹棟宇擬之人道哉。古之王者敬天有加豈昧營構凡以義不當爲耳。至于一祖一宗之配享諸壇之從祀舉行不於二至之日而於孟春稽之古禮俱當有辨茲未敢縷陳也。臣承乏諫諍職在論思躬際昌辰獲事明主不敢隱其一得之愚以盡萬死之分仰惟陛下爲天地神人之主操制禮作樂之權聖本生知才不世出誠

宐恢定大禮，丕揚鴻烈，上對高穹，下理萬物，立萬世
太平之基。臣又聞洪範曰：三人占，從二人言，蓋國之
大事，決之於衆，自上世而已然矣。伏乞 陛下特發

渙汗，下臣此章，令文武勳戚大臣、九卿百執事，俱得
上議，務使各盡心極慮，稽訂三代已行之盛典，不得
舉漢唐宋沿襲之弊事，破除元始永明間姦邪黷亂
不經繆戾無當之言，以仰承 陛下大有爲之志，以

復我 太祖高皇帝分祭之舊制。考詩書禮記所載
郊社及尊祖配天之文，及漢儒匡衡等、宋儒劉安世



朱熹等南北郊之定論，假以旬月，次第上陳，俟衆謀僉同，羣心協一，然後付之禮官，責之輔臣，仍會同九卿科道等官，考訂折衷，務求精核，斟酌定擬，必極情文，然後陛下躬率羣臣，請于皇天后地，告于宗廟，修掃地之儀，建配天之祀，以成一代之典，以答上帝之心，以光祖考之業，將見皇天眷佑，百神具依，綿福祚於萬年，麗子孫於千億，中興太平之盛德，大業當與天無極矣。

申議郊祀辨駁霍韜分祭疏

分祭天地

臣於前月初十日伏承 聖制問及南非郊大祀并朝日夕月之禮。臣即時欲述所聞以對。乃以臣前上疏已略開陳。奉有俞旨。今方廣詢。廷臣以求公是。臣固可以無言。日夕覬望。公卿大夫必有稽古識治之學。必能悉心殫慮。敷陳先王之典。以仰稱休命者。不意旬日以來。側聞諫論分揉。人懷異見。昨見詹事霍韜之奏。則又大可駭懼。臣心亦不能無疑矣。夙夜再三思惟。求其說之不得。於是考先王之遺訓。稽國朝之典章。殊未見其不可。然後知韜之言過矣。臣茲不

容於不言也。請先以郊祀之禮爲對，而後辨韜之失。言臣聞之中庸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又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蓋天之祚君，實爲神主。君之受命，惟典神天。武王伐商，以其不祀上帝，周公稱繼志通事，惟以致孝鬼神。陛下聖諭，諒及於此。蓋敬天之誠，禮神之至，實爲天地神人之慶也。竊聞周禮一書言祭祀甚詳，大宗伯掌禮者也。而首及於天神人鬼地祇之三禮，此卽有虞秩宗典朕三禮之意。是故以祀天神，則有禋祀實柴槩燎之禮；以祀地祇，則有

血祭豕沉醢辜之禮。以享人鬼。則有獻裸饋食祠禴
蒸嘗之禮。大司樂冬至至地上圍丘之制。則曰禮天
神。夏日至澤中方丘之制。則曰禮地祇。圍丘禮天。方
丘禮地。則天地分祀。從來久矣。宋儒引昊天有成命
爲郊祀天地之詩。則曰郊祀無天地之分。劉安世以
豐年潛有多魚二詩證之。以爲郊祀天地。皆歌此詩。
何嘗言其合祭。朱熹則斷以此詩多道成王之德。疑
祀成王之詩。以今觀之。蓋終篇無一語涉天地。此朱
熹之言的然可據。而小序不足準也。况周禮掌次王

大旅上帝則設壇案設皇邸司裘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皆言天而不及地宗伯六器則以蒼璧禮天黃琮禮地是天地之禮玉有別也典瑞則以四圭祀天兩圭祀地是天地之祀玉不同也祀天於冬至以陽氣來復于上天之始祭地於夏至以陰氣潛萌於下地之始時不同也用圓鍾于震之宮取其乾出乎震之義用函鍾於未之地取其坤居於未之義是樂不同也小宗伯言五帝且兆於四郊而不言與昊天上帝同郊祀况可與后土地祗合祭乎則天地不合

祀從來亦久矣。是故宋儒葉時之言曰：郊丘分合之說當以周禮爲定。今之議者以社爲祭地而不知天子之社有三：曰大社，曰王社，曰亳社。大社爲百姓而立，王社爲籍田而立，亳社則遷國之社也。而祭地不與焉。朱子釋中庸曰：社祭地，不言后土者，省文耳。蓋祭地之名亦曰社也。祭地之社，總大地言之，與天對者也。大社乃自王畿千里之地言，故諸侯國社以至庶民鄉社，皆社其所主之土也。故社字从示从土，義有在矣。且議者旣以大社爲祭地矣，則南郊自不當

祭皇地祇。何又以分祭為不可乎。議者又疑古無北郊。然郊特牲曰。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則南郊固見于經矣。祭天而兆於南郊。以就陽位。則祭地而兆於北郊。以就陰位。曷見其不可也。程子曰。非郊不可廢。况陳氏禮書直曰。祭地於北郊。方丘者北郊之丘也。丘方而下。所以象地。則古人固嘗行之矣。議者又謂莫大於天地。實天中之一物耳。不必別祭。則以天為尊。以地為卑。不得與天抗。似也。然天地合祀。則同尊並此辨更之能折服人。大是崇地以抗天。與夫為敵矣。乃不以為非何也。程

子曰郊天地與其祭父母不同。此是報本之祭。須各以類祭。豈得同時。又曰。冬至祭天。夏至祭地。此何待卜。朱子曰。古時天地定是不合祭。日月山川百神亦無合共一時祭享之禮。又曰。天下有二件極大底事。其一是天地不當合祭于南郊。夫程朱三代而下大名儒也。然則其言皆不足據乎。秦去古未遠。則祀天不於園丘而於山下。祭地不於方丘而於澤中。漢之制祀天於甘泉。祀地於汾陰。則秦漢天地之祭猶分也。至元始之制。則天地同牢于南郊。此則莽賊陰媚。

元后之計欲以妣並祖故不得以地並天也。合祭之說實自王莽始矣。自漢而唐而宋皆合祭而地之特祭少矣。漢之前皆主分祭而漢之後亦間有之。如魏文帝之泰和。周武帝之建康。隋高祖之開皇。唐睿宗之先天。皆分祭也。開元制禮則專主合祭矣。元豐一議。元祐再議。紹聖三議。皆主合祭而卒不可移者。以宋人有郊資之費。故三年一郊。至傾府藏之財而不足以從事。所以必於合者。從省約安簡便也。亦未嘗以分祭爲非禮也。蘇軾言祖宗幾年合祭。一旦分

之恐致禍。朱子謂其說甚無道理。然兩郊之說。在宋似爲難行。與今日之事異矣。本朝丘濬之言。以類于上帝。類字強訓爲合。此蓋臆說。又以元始禮天地同牢。不可以莽廢。又謂夏至祭地。則地先天食。其辭多歸美本朝之制。蓋從周之意。而不知其言之悖於義也。今之議者。大率主濬之言。而違違以 太祖之制爲嫌。爲懼。然知合祭乃 太祖之制。爲不可改。而不知分祭固 太祖之初制。爲可復也。知大祀文乃 太祖之明訓。爲不可背。而不知存心錄固 太祖之

著典爲可尊也。且皆太祖之制也。從其禮之是者而已矣。矧敬天法祖無二道也。陛下固已灼見禮之實矣。當昔學士解縉固嘗請復掃地之儀矣。使太祖尚在。知禮之臣亦當請而改之。況陛下以聖子神孫。有聖人之德。而在天子之位。顧不得操制作之權。以隆繼述之孝乎。且陛下今日之舉。欲復古禮。以大報天也。欲遵祖初制。以求盡善也。欲遠跡三代之隆。而正千古之謬。建一代中興之業。而陋漢唐宋於下風也。所謂功光祖宗。業垂後裔之事。未有

大於此者，是故文武之制未備，周公作禮樂以成之。未聞周公變文武之舊也。况禮樂必積德百年而後興。今以其時考之，則可矣。我太祖天造草昧，規模宏遠，此條不無附會許猷懿範，可守可則者多矣。乃若禮樂之興，恐亦有不能不待於後世者。至于振起而拓充之，雖我聖祖之心，豈無所望於後世之聖子神孫者乎？豈有泥於祖宗已然之迹，遂一成而不可變也。

申議郊祀不當以二祖並配疏

郊祀分配

欽觀 聖制南郊祀天，北郊祀地，以二至日行事。臣

無任慶幸，以爲天地合祀南郊。自東漢以來，歷代循襲朱子所謂千五六百年無人整理，而陛下今日獨破千古之謬，一旦舉行，誠可謂建諸天地而不悖者也。又伏覩聖制南北二郊，俱以我皇祖高皇帝奉配，仍於歲首祀上帝於大祀殿，以我皇祖文皇帝奉配，臣無任慶幸，以爲虞夏殷周四代之郊，惟配一祖。後儒穿鑿分郊，丘爲二祭，及誤解大易配考，孝經嚴父之義，以至唐宋變古，乃有二祖並侑，三帝並配之事。宗周典禮，隳棄蕩然，而陛下今日獨觀

萬化之原，一旦更定，誠可謂質諸鬼神而無疑者也。夫天地合祀之非，與祖宗並配之失，一也。漢唐而下，天地之祭，或分而復合，合而復分，祖宗之配，或正而復失，失而復正，中間大儒名賢之論，未嘗不確有定見，而時君世主膠於淺陋，疑於信從，使郊祀大禮，卒不得以大明於世，此聖人之所以難逢，而大道之所以日隱也。恭惟我皇上以天縱之聖，挺生千載之後，而一旦爲此度越百王之舉，誠可謂考諸三王而不謬，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奈何今日禮官廷

臣乃猶或依違疑沮於其間，臣誠不知其何也。昨於十日，禮部會官於東闕集議，尚書李時首言：天地分祀，南北郊。聖諭已定，無容議矣。惟太祖、太宗功德並隆，並配天地已久。今室仍舊，大祀殿及圜丘方丘，俱當以二聖並配。於時臣應之曰：聖諭以太祖配天，太宗配上帝，正是各全其尊。天與上帝也，因是功德並隆，故皆得配天，非有差等。大祀殿並配，則兩失其尊矣。臣不敢擅議，竊從聖制，萬一遷就，猶爲非禮。若圜丘方丘俱配，二祖則是今日之

失况是我 皇上肇建大禮豈可重貽後人之議臣
不敢從於是尚書方獻夫贊之曰言之言亦是兩郊
之配今日新禮也當求至當李承勛亦贊之曰是空
以兩請議上以俟 宸斷羣臣次第畫題臣亦畫題
而還自是不知禮官議奏云何然疏上今九日矣不
奉明旨連日外間傳聞少傳聽大學士鑾聯翩上奏
必欲 二祖並配臣不勝疑駭初意 聖制已明示
在廷得禮之正無容喙矣及久候明旨不下竊恐
聖心亦不免於疑疑則不免於改制矣萬一有是則

違經叛禮。貽譏萬世。非細故也。臣敢不昧死爲陛
下陳之。臣謹按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
明堂以配上帝。春秋傳曰。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則天
地之祭。必有所配者。皆侑神作主之意也。且對越天
地。神無二主。禮專一配。所以奉天帝之尊。明不敢瀆
耳。稽諸神理。其不可並配一也。且三代兩漢之盛。莫
之敢易。西漢以高祖配天。東漢以光武配上帝。義亦
正矣。唐初始有兼配之事。垂拱中。禮官希旨。郊丘諸
祠。遂有三祖同配之禮。開元十年。明皇親饗園丘。禮

官建議遂罷三祖同配。宋至道三年，詔書親郊園丘以太祖太宗並配。至景祐二年，詔禮官詳按典禮，辨崇配之序，仍以太祖定配。嘉祐六年，諫官楊畋論水災，繇郊廟未順，禮院亦言三祖同配非禮。翰林學士王珪等曰：推尊以享帝，義之至也；然尊之不可以瀆，故郊無二主，今三后並侑，欲以致孝也。而適所以瀆乎享帝，非所以寧神也。請如禮官議。七年，詔南郊以太祖定配。司馬光曰：古之帝王自非建邦啓土及造有區夏者，皆無配天之文。故雖周之成康，漢之文景

明章其德業非不美也。然而子孫不敢推以配天者，避祖宗也。光之言可爲萬世訓矣。此漢唐宋之故事。如此考諸往牒，其不可並配二也。禮曰：父坐子立。孔子曰：事死如事生。又曰：祭之以禮。今太祖父也。

太宗子也。然則太祖在御之日，我太宗敢與並坐否乎？以分則父，以功德則肇基受命之祖，我太宗建非都以垂子孫萬世久安長治之業，功則盛矣。然克平僭亂，混一區宇，掃蕩天之虜，以復我中國，帝王所自立之天下，而全付於聖子神孫者，則太

祖之功德。又振古帝王之所無也。今以父子之間。連
袵並席。尊卑不協於序。幽明不通於理。豈所以安我
太宗之心乎。豈所以安我太祖之心乎。豈所以安
我皇上之心乎。揆之倫理。其不可並配三也。且

聖諭曰。朕原因缺祀天報本之典。故所爲問。當遵復
皇祖之始制。露祭于壇。方合古先聖王之意。以盡事
天之本。又曰。人君祭天。乃報本之祀。大哉王言。真洞
達禮樂之本矣。程子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冬
至祭天。而以祖配之。以冬至氣之始也。是故人本一

祖也。萬物本一氣也。寧有二本乎哉。若以二祖並配。則失一本之義矣。先儒陳氏曰。古者祭天於圜丘。掃地而行事。器用陶匏。牲用犢。其禮極簡。聖人之意。以爲未足以盡其意之委曲。故有大享之禮焉。此周家明堂之祭。所繇起也。天即帝也。郊而曰天。所以尊之也。故以后稷配焉。后稷遠矣。配稷於郊。亦以尊稷也。明堂而曰帝。所以親之也。以文王配焉。文王親也。配文王於明堂。亦以親文王也。尊尊而親親。周道備矣。故郊者古禮。明堂者周制也。周公以義起之也。欲

尊文王而不敢以配天者避稷也。此周事然也。今

陛下覽觀古昔。更定大禮。正允合於宗周之典。是故

奉我太祖配天於圓丘。則周之后稷配祭於郊者

也。所以尊太祖也。奉我太宗配上帝於大祀殿。

則周之文王配祭于明堂者也。所以尊太宗也。二

配至重。萬世不遷之法也。豈有抑揚輕重於其間哉。

故並配則各失其尊。分配則各全其尊。臣不知議

者又何所疑也。以臣觀之。所謂聖人復起。不可易者

也。仰惟陛下。天資英邁。聖學淵微。志崇業廣。才大

有爲臨御十年于茲、敬天法祖、敏學懋政、二帝三王之
之美、萃于一身、臣下仰承休德之不暇、蓋所謂無間
然矣、乃者降詔大議郊祀、始而外廷之臣、因一二臣
之言、以分祀爲不可、則譁然而爭之、今則咸以爲是
矣、二祖分配之禮、陛下旣勅下禮官、外廷之臣
聞者歎服、無不以爲是也、乃內閣輔臣、則又疑以爲
非而爭之、卒使陛下不得以宣昭誕布、雷震而風
行之、此臣之所以獨抱惶惑而莫知所措也、

得旨禮部會同原議官申議來說

請舉雪壇祀典疏

大雪

臣昨者伏覩 勅諭以太廟享祀制室未稱孝敬之情、伏惟 太祖高皇帝、聖德豐隆、神功偉盛、顧不得南面居尊、乃尊奉 聖祖爲始祖、居 始祖之位、每歲孟春行特享之禮、自 太宗而下、並各居一幄而同日行禮、其夏秋冬三享仍於 太祖之室相向行時禘禮、仍於季冬行大禘禮、以 德祖居尊、及 懿熙仁三祖合享於 太廟、親王功臣俱配食於兩廡、歲暮節祭、歸之奉先殿行禮、世廟止行四昔之享、

歲暮之祭，亦歸之崇先殿。聖謨丕顯，卓越古今。祀事孔明，茂延基祚，甚盛舉也。竊惟前代表列，祖宗功烈，稱秩廟祀，多出儒臣建議，禮官詳定，幾於聚訟，猶或過差，未有如我皇上仁孝克積，一旦發自天衷，親摛聖藻，百年之大典遂定。七廟之神靈以安，但昨該尚書李時會臣以聖諭欲於奉天殿行秋報禮，於丹陛上行大雩禮，臣竊伏惟念二禮之行於殿陛，或非其地，竊窺陛下聖意，必以爲秋報類於大享，又明堂乃天子布政之宮，故以奉天殿擬之，但

古之明堂制度其說非一。有謂去國之南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要非王者嘗居。故朝諸侯出政令。則居焉。而亦可以祀天地。交神明於此。我聖祖於圉丘未成之時。固嘗即奉天殿以祀天矣。蓋一肯權室。原非作則。古人禮制。要難盡同。今奉天殿。乃陛下紫宸正衙。萬國朝會。嚮明出治之所。而一旦以之行奠獻。嘏祝之事。臣竊以爲未宜。若陛下聖意以出郊大數。則宜以山川一祀。特遣大臣代行。而秋報仍行於大祀殿。庶亦得以伸配帝之敬於我。太宗而於

陛下分配 祖宗兼舉祈報之義蓋全且盡矣。至于大雩之禮，臣按春秋左氏傳，龍見而雩，蓋於建巳之月，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爲百穀祈膏雨也。又月令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通典曰，建巳之月，雩五方上帝，其壇名曰雩，祭於南郊之傍，命樂工習盛樂，舞皇舞，木朝大學士丘濬亦謂天子於郊天之外，別爲壇以祈雨者也。三代盛時，當龍見之月，則有大雩之祭，但後世此禮不傳，而在位者，遇有旱暵之災，違違假異端

之人爲祈禱之事。不務以誠意感格。而以法術刼制上帝之靈。誣亦甚矣。濟意欲請於郊兆之傍。擇地以爲雩壇。命禮官叅酌古今雩祭之禮。每歲孟夏以後舉行。庶幾上感天心。以致雨暘之眚若。其說似亦可從。臣愚以爲 陛下於孟春上辛。旣祈穀於上帝矣。祈穀云者。固所以祈雨暘。昔若以大我穀黍也。苟自二月以至四月以後。肯雨而雨。肯暘而暘。則大雩之祭。陛下可以免於親行。而遣官以代之。惟其雨澤愆期。則 陛下躬即其地。以行禱祝。其作樂陳舞。亦



須少倣古昔之儀庶足以稱 陛下爲民切遠之心
而於古人之禮爲不失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二百三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臥子

華亭

宋徵璧尚木 夏允彝瑗公

編輯

張安苞子固參閱

夏文愍公文集

疏

夏言

論禘宜虛位疏

禘祭

頃者臣不揆淺陋，輒獻末議，以為自漢以下，封建法廢，譜牒不明，世系難考，欲如虞夏之禘，黃帝、商周之

禘帝嚳已不能盡合，故禘之廢者幾二千餘年。茲者仰承 皇上德音，因推明古典，采酌先儒精微之論，奏請空爲虛位以祀，庶此禮復行於世。奉 聖旨，禘義深奧，爾所議已得，具見誠意。朕亦以所自出之祖，本是厥初第一之祖，空虛位而祀，惟求在我之誠耳。朕已具悉，禮部知道。欽此。續因中允廖道南獻議以爲皇姓，乃帝顓頊之後，空禘顓頊。奉 聖旨，這所奏禮部便會官同夏言奏議一併參考詳議來說。欽此。昨該禮部會同內閣九卿詹事府翰林院國子監堂

上官少傅臣張璠等於東閣集議，璠首言曰：言虛位者，求之於虛，則失之無言；顯項者，求之於遠，則失之誣。惟禘。德祖爲當。兵部尚書李承勛曰：禘。德祖是。羣臣次第曰：是。於是無有異議者矣。臣愚終未敢以爲是。蓋此事於聖賢道理，窮究甚微，於國家典禮，關係甚重，若但直任己意，而不求人心天理之公，遷就一時，而不顧天下後世之議，徒事彌文，而不能體聖人仁孝誠敬報本追遠之實心，臣恐無以服萬世，又弗若弗舉之爲愈也。臣愚於禘。德祖之議，可疑。

而未敢以爲是者有四。不敢不終獻焉。夫禘者王者之大祭。王者旣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所謂王者自有天下者而言也。我

太祖是也。旣立始祖之廟。我太祖追尊德祖是也。太祖當時之心。亦陛下今日之心也。豈不欲推其所自出。徒以世系難考。亦講求未及耳。故禘禮莫之能行。今日陛下慨然欲行之者。仁人孝子追遠之心。有所未盡故也。亦所以推太祖未盡之心也。若但以所自出之帝。加於德祖而祭之。遂謂之

禘則我。德祖自開國以來享始祖之祭舊矣。今又以爲所自出之帝是不過強易置其名耳。恐非。陛下今日思念本源之心與古人制禘之本意此其可疑者一也。議者曰。今旣以太祖爲始祖矣。則以德祖爲所自出之帝又何疑焉。殊不知太祖之爲始祖者。太廟中之始祖也。蓋創業之祖也。非王者旣立始祖之廟之始祖也。今以陛下之身尊太祖爲始祖而以德祖爲所自出則其跡甚似矣。然不知在。太祖時欲舉禘祭。又將何人爲所自出之

帝乎。且先王禘祭之義，乃王者有天下之初，卽制此禮也。非謂直待後世七廟之數備而可以遞推遷也。今則誤認創業之始祖爲上世之始祖矣，則是知有太祖之所自出，而不知無德祖之所自出矣。毋乃失之近乎。此其所可疑者二也。且歲一大禘，旣尊

德祖，統羣廟之主而合食矣，則是德祖歲歲享祭

也。何以定將來禘祭之年數乎。夫三年一禘，五年一

禘之說，先儒固未嘗以爲是矣。然大抵禘大於禋，其舉宐疎，今禘禋並祭一人，則不惟二祭之義紊而無

別而舉祭。疎數之數。恐難於分。借曰三年五年一禘。則歲固一祭矣。何得謂之三年五年耶。泥而難行。於禮無當。此其可疑者三也。議者又曰。近者太禘圖乃皇上權爲之耳。異時止當以太祖主大禘。統太祖以下羣廟之主。至禘德祖則惟以太祖配之。而不兼羣廟。臣則曰。禘之爲義。合羣廟及遷毀之主。皆升祔合食。故謂之禘。又謂之朝享。禘則不兼羣廟之主。爲其尊遠不敢褻也。以其有審諦之義。故謂之禘。又謂之追享。今若禘以德祖。禘以大廟。則

懿熙仁三祖既不得相從。德祖於禘。又不得降從。太祖於祫。則是廢三祖之祭。而終無可享祀之時矣。朱子曰。禘祭是王者追遠之中。又追遠報本之中。又報本。今陛下之心。正欲求德祖而上。豈無積德基命之祖。尚欲舉禘祭以追享之。今乃并懿熙仁三祖爲天親之至近者。而廢其祀。恐非陛下之所安也。此其可疑者四也。臣前虛位之議。自愧發揮義理未甚透徹。然不敢重有所請者。以聖明既已洞然於斯矣。而復喋喋言之。嫌於務已說之勝也。區區

之愚惟 聖明昭鑒

會議九廟規制疏 九廟規制

竊聞古者天子宗廟之制唐虞五廟夏后氏因之殷周之制大抵皆七廟而祭法王制所論與劉歆宗無數之說又各不同宋儒朱熹論古今廟制引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其制皆在中門之左外爲都宮內各有廟有寢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太祖者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爲宗亦百世不遷二昭二穆爲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



則毀而遍遷，昭常爲昭，穆常爲穆，旣而曰三代之制，其詳不可得聞，然其大畧不過如此。漢承秦敝，不能深考古制，諸帝之廟各在一處，不容合爲都宮，以序昭穆。明帝遵儉，自抑不復別爲寢廟，而子孫遂爲同堂異室之制，嗣是更歷魏晉，下及隋唐，皆不能有所裁正。至論宋事，亦以不爲太祖特立廟爲憾。此朱子之言，後學相守以爲確論者也。恭惟太祖高皇帝受天明命，以有天下，初爲四親各別立廟，德祖居中，懿祖居東第一廟，熙祖居西第一廟，仁祖

居東第二廟，廟皆南向，東西兩夾室，兩廡三門，門設二十四戟，外爲都宮，正門之南，別爲齋次，其西爲饌

次，門東爲神厨，其一時制度儼合古禮，嗣後改建

郊廟之制始終不同者

太廟始一遵同堂異室之制，夫旣遵古制，以各立廟

其始行古其後合今也

矣，一旦襲用漢唐故事，是蓋神謨英斷，必有所以然

議禮者終以爲非古之制也。恭遇 皇上俊德憲天

聖學稽古，天地百神之祀典皆已釐正，制度儀文昭然可述矣，獨于宗廟之制未之修復，所以形於 御

札，宜於召問，謀之輔部大臣者屢矣，臣等恭聞 聖

諭仰見大聖人制禮作樂之志，奉先思孝之誠，蓋欲追復三代之禮，以成一王之制，將以垂諸萬世而不刊者也。臣等躬逢斯盛，仰奉明旨，敢不思所以對揚休命乎？但臣等廣集衆思，愚有一得，不敢不爲陛
下陳之。臣等嘗聞廟者，所以象生之有朝也；寢者，所以象生之有寢也。建之觀門之內，不忍遠其親也。位之左，不敢死其親也。是其營構之制，奠兆之所，各有定則，不可以意爲者。卽今太廟南邊官牆，東邇世廟，西阻前朝，地勢有限，輔臣禮官已奉聖諭，太

廟三殿俱不動。則是太廟周垣之外。左右隙地。不盈數十丈耳。若依古制。三昭三穆之廟。在前。以次而南。則今太廟都宮之南。至承天門墻。不甚遼遠。即使盡闢其地。以建羣廟。亦恐勢不能容。若欲小其規模。不必別爲門垣寢廡。則又不合古禮。況古人七廟九廟。制度皆同。太廟營構已極弘壯。而羣廟隕然卑隘。恐非所以稱生前九重之居也。議者欲除太廟兩廡。則非特不中典禮。而裁損廟制。事體尤重。且諸王功臣之祀。又將置之何所。非臣等所

敢聞也。且臣等聞之。廟者。貌也。所以形貌祖考而禮之明者也。寢者。寢也。所以寢息祖考而妥之幽者也。有廟無寢。則神將安棲。議者欲藏其主于夾室之中。夫夾室者。側室也。所以藏祧廟之主也。以親廟未毀之主。而藏之夾室。恐非禮矣。至謂周人廟制約儉。空摹倣而爲之。是又徒耳熟陳言而未嘗精於心計者也。夫周廟門容大。廡七箇。閭門容小。廡三箇。則大門實容二丈一尺。小門實容六尺。其制度之弘且過於引。斷。精。確。今。烏在其爲儉約也。况臣等恭觀世廟之制。蓋損

於太廟之數多矣。今欲建立羣廟，其規制高廣，又豈可損於世廟乎？且太宗功業之盛，比隆太祖，而憲宗又我獻皇帝父也。二廟規制，視世廟尤不當有一毫降損而後可。不然，則聖心於此，又有所大不安也。今太廟之主自我，太宗而下，凡七聖，茲欲爲立廟，將依古制爲三昭三穆而止，立六廟乎？將依商周之制，以太宗爲百世不遷之宗，而加立七廟乎？夫規制旣不可降損，而欲擬諸世廟，森然並建七廟於太廟之南，豈惟地小不足

以容。殆恐宸居左偏。宮室太盛。以陰陽家說。未免有偏缺。歷制之嫌。此就地勢規制而言。臣等所未敢輕議者也。臣等竊謂即使各廟既成。陛下以一人之身。冠冕佩玉。執圭服袞。循紆曲之途。而欲於一日之間。徧歷羣廟。爲之興俯拜起。升降奠獻。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且將薈然疲殫。非獨筋力有所不逮。而日力亦有所不給矣。議者乃引周禮宗伯代后獻之文。謂羣廟之中。可以遣官攝祭。是又未嘗深惟禮意者。蓋古者宗廟之祭。君后迭獻。是以后不與祭。則宗

伯○可○以○代○獻○謂○同○在○一○廟○之○中○而○代○后○之○亞○獻○者○言○也○未○聞○人○臣○可○以○代○天○子○行○事○而○遂○主○一○廟○之○祭○也○且○古○者○諸○侯○助○祭○多○同○姓○之○臣○以○之○代○攝○猶○之○爲○可○何○也○同○一○祖○宗○之○子○孫○也○今○之○陪○祀○執○事○者○可○以○擬○古○諸○侯○之○助○祭○者○乎○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是○有○故○不○得○與○祭○而○其○心○猶○以○爲○如○不○祭○也○况○陛○下○之○仁○孝○誠○敬○可○以○終○歲○舉○祭○止○對○越○太○祖○之○廟○而○不○一○至○羣○廟○乎○且○規○制○必○備○而○成○廟○門○垣○堂○廡○寢○室○是○也○儀○文○必○備○而○成○禮○陪○位○樂○舞○之○數○是○也○今○欲○立○爲

七廟或八廟之制則每廟之中致祭之時皆當有樂舞之數陪祀之位而後可若曰降從簡易而垣寢不備樂舞不陳主祭不親則是本欲尊之而反卑本欲親之而反疎。○○○見○貶○損○而○未○見○所○以○爲○隆○重○矣○先○年○大學士丘濬謂空間一日祭一廟歷十四日而徧七廟此蓋無所處而強爲之說不自知其言之涉於迂闊此就禮節儀文而言臣等所未敢輕議者也臣等竊聞先儒馬端臨曰後世之失禮者豈獨廟制一事而廟制之說自漢以來諸儒講究非不詳明而卒不

能復古制者。以昭穆之位太拘故也。必欲如古制立廟。必繼世而有天下者。皆父子相繼而後可。若兄弟世及。則其序紊矣。周孝王以共王之弟。懿王之叔。懿王而立。故晦庵廟圖。宣王之世。則以穆懿夷爲昭。共孝厲爲穆。夫穆王於世次。昭也。共王爲穆王之子。於世次。穆也。懿王爲穆王之孫。則繼穆王而爲昭。是也。孝王爲共王之弟。而以繼共王爲穆。雖於世次。不紊。然以弟而據孫之廟矣。至夷王爲懿王之子。世次當穆。而圖反居昭。厲王爲夷王之子。世次當昭。而圖

反居穆則一孝王立而夷厲之昭穆遂至于易位。於是晦菴亦無以處此。不過即其繼立之先後以爲昭穆而不能自守其初說矣。又况宣王之世三昭三穆爲六代則所祀合始於昭王。今因孝王厠其間。而其第六世祖昭王雖未當祧而已在三昭三穆之外。則雖名爲六廟而所祀止於五世矣。然此所言者昭穆祧遷之紊亂。不過一代而已。前乎周者爲商。商武丁之時所謂六廟者。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是也。然南庚者祖丁兄子。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又皆祖

丁子也。姑以祖丁爲昭言之則南庚至小乙皆祖丁子屬。俱當爲穆。是一昭五穆而祖丁所祀上不及曾祖。未當祧而祧者四世矣。後乎周者爲唐。唐懿宗之時所謂六廟者。憲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宣宗是也。然穆宗宣宗皆憲宗之子。敬宗文宗武宗又皆穆宗之子。姑以憲宗爲昭言之則穆宣爲穆。敬文武爲昭。是四昭二穆而懿宗所祀上不及高祖。未當祧而祧者三世矣。蓋至此而不特昭穆之位偏枯而祧遷之法亦復紊亂。若必欲祀及六世則武丁之時除太祖

之外必創十廟。懿宗之時除太祖之外必創九廟而後可。且繼世嗣位者既不能必其為弟為子而創立宗廟之時亦安能預定後王之入廟者。或穆多昭少如殷之時或昭多穆少如唐之時哉。若必欲昭穆不紊則立廟之制必須屬乎昭者於太祖廟之左建之屬乎穆者於太祖廟之右建之。方為合宜而預立六廟定乎三昭三穆以次適遷之說不可行矣。似反不如東都以來同堂異室共為一廟之渾成也。此則往哲之論足證今事。就昭穆祧遷而言。臣等所未敢輕

此論明決或古者立廟其制如此

謙者也。臣等仰惟 陛下孝思純至 天鑒高明制
禮作樂。卓越前聖。方且遐託謙冲。下咨廷議。但臣等
愚昧。非不知古禮當復。而事理有所難行。惟是 聖
諭以爲 皇考獻皇帝有 世廟以享祀。而我 文
祖太宗以下列聖。乃不得專有一廟以全其尊。斯言
也。皇天列祖。實鑒臨之。天下後世。可以仰見 陛
下純孝至誠。大公至正之心矣。但臣等愚見。則以爲
列聖同享 太廟。已極尊崇。而 皇考專居 世廟
猶爲遐遜。若廟制大小不倫。行祀親攝或異。則尊卑

亦善作校局

厚薄之分。反不足以稱陛下孝敬之誠。恐又未免有遺憾矣。臣等竊見今歲孟春。陛下更定特享之儀。正太祖南面之位。以爲太廟之始祖。又爲列聖各設帷幄。祭俱南面。各自奠獻。讀祝。臣等仰服陛下酌古準今。因昔制。窒儼乎各廟。專祀之義。雖古人制禮。情微之意。亦不過如是而已。況向來恭聞陛下有諭。輔臣御札云。祀典宜正。廟制難更。大哉皇言。實萬世之寶訓也。今臣等復議得。太廟九間。同爲一堂。雖有帷幄。而無所間隔。嫌於混同。未稱專尊。

之敬請以木爲黃屋儼如廟庭之制。每廟設一於殿之一間。又設帷幄於其中。太祖居中。盡其而下。列聖依昭穆之序。以次稍南。位置如古建廟之制。則太祖列聖各得以專其尊。足以申陛下尊尊親親之情。而於古禮亦庶幾矣。

請勅戒飭土魯番天方國夷酋疏

戒飭西域

主客清吏司案呈嘉靖十一年十一月。該陝西行都司都指揮同知徐威等起送土魯番并天方國等地。面速壇滿速兒王等。差來夷使馬黑麻虎力奶翁等。

赴京進貢，該本部將各夷使進到方物驗收，及將各番王求討事情，俱經具題給賞外，卽今差官督祭各夷起程，查得今次土魯番入關進貢，共二百九十名。天方國一百三十七名，緣舊例各夷人貢，十人內准與起送一人，其土魯番等處來貢，止許與哈密依時同來，並不許過十人。後爲寬禁例，以舒夷情事，又准每十人起送二人，其土魯番天方國兩處先年赴京人數，多不過二十餘人。惟是今次到京人數倍多，且開列地面王號動致數十，以致求討之文，不勝其繁。

不惟違越舊規。抑亦非以小事大之體。若不及今區處將來。踵襲故常。於賞賜則難於應付。於體統則難以制馭。恐非善後永久之圖。等因。案呈到部。看得西域諸國。載在會典。惟是土魯番。天方國。撒馬兒罕等。乃其國號。其稱王者亦止是一人。前此求討番文。除國王外。多者不過十餘紙。大抵皆稱王母王弟王子頭項。其餘部落地面。類稱頭目名色。惟是今次土魯番開稱王號者七十五人。天方國稱王號者二十七人。不別孰爲國主。孰爲部領。今次勅書回賜之間。

若一槩具答。如其所稱。則是所開地面皆係入貢之國。而彼國亦無復君臣之辨矣。此等事體。大有關係。

廟堂之上。宐有處分。一以尊中國之體。一以折外夷

多稱王號者。欲優給賞賚。故爾。

之好。况其稱號名目既多。則貢物雖微。自當加例給

賞。求討相同。自當逐項回答。且一次准許。日後遂爲

成例。將來不副其無厭之求。則執詞啓釁。未必不驟

於此。宋人歲幣之事。蓋可鑒已。所以富弼當國家事

勢逼迫之崑。猶力爭獻納二字。古人慎重事體如此。

夷狄豈得不畏我。朝以堂堂一統國勢尊強。非前

代比况。列聖相承，神威聖武，四夷震疊，泰山之勢，何所不歷，而蕞爾小夷，乃或肆其狡詐，僭稱王號，僭竄天朝，揆諸國無二主之義，責之以小事大之道，彼將何詞爲此？臣等議得今次回賜，勅書除各國國王一人，宐從本等稱號，其餘恐未可類以王號回答，令無請自。聖裁勅下，內閣輔臣從長議處，撰勅一道，發明華夷君臣大義備述。祖宗相待外夷，恩威並用，舊規丁寧。天語示以畫一之令，責付進貢夷使，賚還本國，宣示國王，俾知遵守，庶懷柔之道，制

馭之方。各得其宜。斯爲聖王禦戎之上策也。

議處降答各夷勅書稱謂疏

降答西
域勅書

臣等議得土魯番天方國自弘治正德及嘉靖八年以前入貢屢次赴京使臣求討物件稱呼名號並未有如今次之多是以本部欲乞聖裁勅下內閣輔臣從長議處誠欲尊崇國勢節省國儲將以少効芹曝之愚也今內閣輔臣題稱前因復蒙陛下勅令禮兵二部從長議處是臣等初意欲伸中國之威而惜夫體輔臣之意恐召外夷之怨而啓乎釁皆以

納忠於 陛下非爲身謀也。但看得西域諸國之稱王號者，惟土魯番、天方國、撒馬兒罕三國。節年入貢。其餘如日落等國，國名尚多，來朝絕少。自與土魯番等國不相統屬，查得土魯番自弘治、正德以來入貢十三次，天方國自正德以來入貢四次，每次稱王號者多止一人，或二人、三人，其餘多稱頭目親屬。嘉靖二年、八年，天方國稱王號者始多，至六、七人。土魯番稱王號者始多，至十一、二人，而二年內撒馬兒罕始稱王，至二十七人。內閣題稱先年亦曾有稱王，至三

四十人者。蓋即嘉靖二年併三國而數之。有此數也。若今次土魯番。則七十五王。天方國則二十七王。而近日續到撒馬兒罕。則五十三王。并而數之。則爲百五六十王矣。是前此來朝稱王。並未有如今次之甚。其所稱王號。查與舊文並無相同。即有同者。地面又復不同。及查先朝回賜勅書。弘治以來。或止回本國國王一人。其餘頭目親屬。即該載一敕之中。或一地面幾處內。一地面頭目幾名。不拘多少。賜勅一道。或各照親屬各色。如嘉靖八年。每人賜勅一道。今開

列地面既多。稱呼王號者尤多。揆諸舊例。殊爲參差。

不一。必欲依文回答。如違年撒馬兒罕例。但恐彼昔。

亦○有○前○例○未○審○正○者

亦出於一。肯不審不及致詳之過。因未可遂以爲例。

襲而行之也。况撒馬兒罕。止因嘉靖二年。添稱王號。

二十七人。此其肇端。今次遂致倍踰其數。豈不可爲。

鑒哉。查得成化元年。該禮部議稱。土魯番等國。今後。

來朝。經踪哈密地方者。就彼聽候同來。並不許過十。

人。及不得假作別番名目。濫放入關。此係著例可考。

者也。弘治元年。該甘肅鎮巡等官。奏稱哈密地面同。

撒馬兒罕天方國等處使臣六百一名、土魯番三起、男婦四百十四名口、俱來進貢、本部爲照差人過多、冒賞太濫、議擬合於六百一名口內、量准二百名、其天方國果係原來夷人、量准十數人、起送來京、其額外多餘、并土魯番等三起、合俱以禮阻回、及請勅勅切責鎮巡官員、今後務要照例驗放、起送其守關原報官員、行巡按御史查提問罪、此係禁例之嚴、近在孝宗之朝、非遠也、則是前此國家之處、三項夷人、固嘗禁其不得假濫名目、亦嘗節其起送人數、至於土

魯番三起男婦四百餘人。又嘗盡數以禮阻回。旣而於鎮巡驗放官負。則加切責。於守關原報人負。則行提問。是皆老成謀國之臣。其重體惜費。伸威振法。處置曲盡。固未嘗慮其有他患也。臣等竊謂自古中國之於裔夷。當其來朝入貢。雖嘉其納款之誠。未嘗直與拒絕。至于貢期方物。未嘗不有體例爲之節制。其或名號僭差。言詞侮嫚。未嘗不正以大義責其無禮。必如此而後有內夏外夷之辨。天冠地履之分。庶幾德可遠施。威可遠加。而中國不失爲中國矣。今土魯

番天方國稱王太多。事關國家大體。若謂其本國封授。則前此舊文所無。若謂其部落相呼。則不當聞於闕下。若止依來文回答。則土魯番天方國皆一國也。恐自此而爲數十國矣。若類以王號答稱。人與勅書一道。竊恐自今以後。各項地面。各執所得。勅書率其部落。任意加增。將來無時入貢。勢難阻絕。貢使日增。則道路有司。供費日甚。賞賜回答。無有紀極。以府庫有常之財。似不足以充豁經無涯之欲。况臣等昨來親赴左順門。看給回賜土魯番天方國所費禮

物不貲其織金蟒龍各樣鳥獸段疋俱係永樂年間
織造之物顏色鮮明金縷緻密非近年織造者可及
詢之管庫人負亦云見今積貯空虛後將難繼且夷
人所貢鐵鎚等件俱無用之物而竭我帑藏以應彼
求計是敝中國而事外夷恐非計之得者也

得旨作勅書每國止許一人稱王

議鳳陽府不當築城疏
鳳陽築城

南京禮部等部右侍郎黃綰等題該欽差總督漕運
兼巡撫鳳陽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節題

開地方應議事案內一件建城垣據直隸鳳陽府申
前事行南京禮工二部各委堂上官一員并欽天監
熟知地理風水官員親詣鳳陽府精加相度如果便
利無碍相應建築縣城就行定擬闊狹遠近奏請裁
奪等因該戶部等衙門會議題奉 欽依咨行工部
看得所題建築縣城事案相應勅處備咨到部轉委
臣等親詣鳳陽府查照都御史劉節所議前項事案
隨該臣等行委南京欽天監冬官正許濟等各親詣
相度隨據委官冬官正許濟等呈稱相看得鳳陽府

治原無城垣止存土埂五十餘里中有皇城內包萬
歲山東西山勢相連皆拱對皇陵其萬歲山正當前
案自建皇陵到今土脉靈氣秘結年久誠恐建築城
垣不免開壕動土關係匪輕臣等又經親詣陵寢及
府治處所逐一相度切照鳳陽府治所關固室有城
池以爲保障都御史劉節之奏誠爲地方急務但仰
惟皇陵乃宗社萬年基本而鳳陽府治正在皇陵前
面護砂明堂之中凡附近四圍山塲地上累朝以來
例有重禁不許軍民砍伐樹株掘取土石開鑿窰井

及皇城內外。不許耕種。近陵處所。不許置設油榨。恐有震驚。況今欲築鑿城池。大興工役。山川風氣。焉保無傷。且皇城所包萬歲山。即皇陵案山。所以 聖祖當昔建立皇城。形如半月。抱向皇陵。其東西鐘鼓二樓。并各城門臺基。亦皆拱向。又看得周圍城基。止有萬歲山後北門一段。見存。甃城數丈。其餘俱是土牆。亦無開鑿壕河。及查中都誌書。亦云土牆無壕。竊想聖祖建極開基三十餘年。九州四海。周思曲慮。無有不至。高城深池。隨處創建。未嘗患財力之不足。豈有

龍飛故鄉之地。慮猶未及。而惜此數十里城池之費。哉。蓋有深意存乎其間。而非今日所敢輕測也。若欲於此建築城池。決當審避。以故前此累經相勘人。不敢明言。姑以年向不利。地方荒歉爲辭。臣等親詣相度。實見陵寢所關如此。焉敢苟徇一方私見。依違兩可。不爲。陛下明言致萬一之誤。哉。奉。旨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鳳陽府治皇陵所在。乃。聖朝祖宗根本之地。山川靈秀。王氣所鍾。不妄震驚騰洩。誠如各官所議。依擬。合候命下行。移各該衙門一體。

遵守。不須築城。則皇陵永固。而長保億萬年無疆之休矣。

奉勅詳議南京太廟不當重建疏

南京太廟

議得唯天子議禮。唯聖人達孝。近日南京太廟既燬于火。該南京禮臣奏請欲將南京太廟原日朝夕香火。暫併于南京奉先殿。其重建廟制。補造神主。干係宗廟太禮。取自上裁。欽蒙敕下該部看詳。臣下雖欲據經守禮。愚賤未敢專擅。欽蒙皇上頒勅下議。臣等伏讀仰思。備見皇上至德達孝。綸言

精確、貽謀高遠不獨有以正一代宗廟之禮、且足以定萬世帝王之業、誠非臣下所及、乃復不日滿假、務集衆思、尤見虛中愛禮、甚盛心也、竊惟古者國無二廟、廟無二主、故虞祭用桑主、練祭用栗主、栗主既立、乃毀桑主、君去其國、則太宰取羣廟之主、以從、明天無二日、尊無二上、國無二廟、神無二主也、後世此義不明、漢有原廟、齊有僞主、魏瀆誣妄、事神則難、乃若有周三都三廟、則又禮以義起、事有攸空、岐周則太王諸侯之廟、鎬京則武王定都所建、洛邑則周公定

鼎所建。然鎬京廟成則岐周之主已從洛邑。雖廟成。王未嘗都洛。則鎬京之主自在。周公雖以至親留後。然諸侯不得祭天子。支子不得祭太宗。文王武王之禮。蓋非正祭。故國有二廟。自漢惠始也。神有二主。自齊桓始也。周之三都三廟。乃遷國立廟。去國載主。非二廟二主也。我太祖肇都南京。卽周公都洛。太宗定都北京。卽武王都鎬。知武王周公之志。未嘗不同。則知太祖太宗之心。未始異矣。况太祖末年。嘗有改都之議。則知一肯定鼎金陵。未稱貽謀之遠。

迨太宗定都燕京，內制六合，外控諸邊，形勢遠過關中。固萬世帝王之業。我太祖在天之靈，豈不居歆。况聖子神孫，既親奉祀事于此，則祖宗神靈自當陟降于此。斯固人情，亦乃神道。古人立主依神，立廟依主，而子孫之身，又祖宗所依。今日正當定專如此，使宗廟社稷專主于此，本支百世根本于此。祈天永命，保民出治，罔不于此。茲實億萬載無疆之休。此臣等所謂不徒定一代宗廟之禮，而且以定萬世帝王之業者也。臣等雖愚且賤，心知其是，確乎不可



易矣。然仰惟 聖衷謙虛，猶若有所未安者。臣等請
得而贊之。唯 聖明斷焉。今日南京 太廟之議，大
略有二。或謂可弗建者，以國無二廟，神無二主也。或
謂當重建者，以南京根本重地。 祖廟神靈久依，有
其舉之莫敢廢也。弗建也者，守禮也。重建也者，以義
起也。雖見有不同，知者見之謂之知。仁者見之謂之
仁。愚且賤焉，弗敢專也。弗敢遂也。今伏讀 聖諭所
謂，既以北京立萬世之業，當爲萬世之圖，使其定專
于此，庶幾 太祖永歆，必不以作廟爲歆云者，則弗

建之議。可以的然而決矣。聖諭所謂南京祇存百
官有司。不巡幸。不舉時祀。祖宗唯子孫是依。是憑
云者。則復建之議。可以渙然而釋矣。此所謂衆言淆
亂。折諸聖也。至曰。一太宗定北都。傳已六宗。能爲
太祖太宗守洪業。無南北之分。又曰。一天下作二主
二廟。恐弗合禮與義。大哉王言。一哉王心。聖學孝道
蔑以加矣。至謂承天府尚有獻考廟。今弗重建。南
京太廟爲豐祀于昵。此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
百姓不知者耳。况事體大異。比擬不倫。聖諭固已



折之當矣。且南京太廟今日之廢，非出于人，而祖宗廟享固在于此。匪曰疏之，實以親之。匪曰薄之，實以尊之。以善繼善述之心，爲不愆不忘之孝。守文祖遷都之慮，保高皇創業之謨，則不當復建廟于南京者。誠萬世不易之定論也。况南京皇城宮殿傾圮者多。累朝以來，不許修飾。而近日議臣逞逞，秦欲修理，此皆不知祖宗深意，殊非所以守成法而定民志也。且北京宗廟行將復古定制，久注淵衷。而南京太廟修飾方新，遽罹回祿，則皇天眷德

之意 聖祖啓後之靈恐不可不默會於昭昭之表者也。臣等學不足以洞達天人，才不足以彌綸治道，然仰奉聖謨，僉謂茲事可以質鬼神而無疑，俟百世而不惑矣。但南京原有奉先殿，在其朝夕香火，自當并合供奉如常，仍乞俯從禮官祈請，欽製祝文，遣官祭告。其 太廟遺址，似當倣古壇墠遺意，仍高築垣墻，謹司啓閉，不致有所踐踏，以致尊嚴之意，則禮成義盡而國是定矣。

覆議大臣有期功喪廟祭當迴避 䟽

期功喪迴避陪祀

皇明經世編

夏六月
卷之二

其可畏
避陪祀
五

平露堂

查得大明律內一款凡祭祀總麻以上喪皆不與及查得本部凡遇郊廟一應祭祀其陪祀官員除年老殘疾瘡疥體氣刑餘喪過之人不與先期出給告示于東西長安二門張掛曉諭行准吏部驗封清吏司并詹事府主簿廳手本查得吏部左侍郎掌詹事府事兼翰林院學士顧鼎臣姪病故於四月初二日聞喪係期年服扣至嘉靖十四年四月初二日服闋吏部左侍郎霍韜出嫁堂妹病故於四月二十八日聞喪係小功服扣至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服闋又堂弟

病故七月十八日聞喪係大功服扣至嘉靖十四年
四月十八日服闋等因通回報到司案呈到部看得
吏部左侍郎掌詹事府事兼翰林院學士顧鼎臣吏
部左侍郎霍韜奏稱本年孟冬裕享太廟時享

世廟伏蒙欽遣臣等捧主奏乞講明禮制應否迴避

乞賜裁定永爲遵式一節大意曲引古禮以其所居

之職擬于古之諸侯自絕期喪不遵律例迴避欲要

入廟捧主而已臣等看議得國之大事惟祭人情之

實惟喪故喪祭二者吉凶大禮帝王所重者也誠不

懼之命必必邀入廟恩典而建此謀也要欲逞其
前據耳文慈引經折之特爲嚴峻

皇明經世編

夏文愍集

卷之二

朔功喪
避陪祀

三

平露堂

可不講明焉。我朝稽古定禮，首嚴祀祭，尤重喪服。謹按大明律祭享條下，凡大祀廟享，所司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罰俸錢一月。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此我太祖高皇帝欽定之律。凡五品以上官，得與祭者，自總麻以上喪，皆聽迴避。制也。禮也。今侍郎顧鼎臣霍韜具奏，引古禮期服諸侯絕大夫降之文，而以今之居公卿位者，擬於古之諸侯，又以古之諸侯，猶今之守令，則似大不倫矣。夫封建法廢，而罷侯置守，則世無

諸侯久矣。歷代官制沿革不同。我朝稽古建官。雖倣周禮。而九品之制。亦無所謂公卿之秩。古之諸侯。建邦啟土。世有其國。於分君也。其伯叔父兄弟皆臣也。故期服可絕。不知今之所謂公卿者。果能偃然以君道自處。而可以臣其伯叔父兄弟否乎。且古有列國諸侯。亦有王朝公卿。卽王朝公卿。亦每亞諸侯一等。卽古之公卿。亦不敢擬於列國諸侯。况在干載之下。事體有大不同者乎。又曰。在位則爲公卿。釋位乃有族屬。凡臣僚五品以上。皆無迴避期服之禮。是何言。

也。且旣以侍郎爲公卿，擬諸侯矣。而又令五品官皆不避期喪，是今之五品官皆公卿也。旣以古之諸侯猶今之守令矣，是今之爲公卿者亦猶守令也。此惡可同也。夫喪服之制，人情之所由生也。豈以在位釋位，爲有無隆殺哉。信如所言，則是知貴貴而不知親親，有爵位而不復有恩義矣。是何其教民以薄也。又謂凡言喪者，謂其身泣之者也。身泣之者，以其穢也。而又曰聞訃爲位，及同居遭喪，致愴憾焉。迴避吉禮可也。若踰旬月，皆無容於避矣。此皆任情杜撰之言。

於禮無考也。於典無據也。夫喪服者因人情之哀而制之者也。哀有淺深。故服有輕重。是故爲之三年期年。爲之九月五月三月。此定則矣。故定之三月。哀不能忘于三月也。定之期年。哀不能忘於期年也。是故祭祀吉禮也。所以致誠於神明也。若有喪者。情未忘於哀。則不能致其誠於祭。而曰以其不身泄其喪。與夫時之過。皆可無避。斯言也。臣等實未之前聞也。卒言彼執律例而不通其義者。又將議其爲矣。則又大非矣。誠大戾矣。我太祖御製大明律序曰。朕有天

下。做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則律令之作。固出於禮義之精微也。朱子謂律是從古來底。蓋不但秦漢而下。三代之法。固寓於中矣。且律文簡奧。非曲學俗儒所能領會。宋莒公曰。律應從而違。堪供而缺。此六經之亞文也。今日二臣有是之請。蓋未達律文從違之義矣。曾謂律例禮義有不相同者哉。爲人臣者。誰敢棄律令而不守哉。臣等仰惟陛下以其言爲亦當者。若曰重宗廟之事。而不復顧其私云爾。然實則以私而妨公矣。夫輕重之分矣。臣等忝列

禮官二臣之言棄禮爲甚不敢不按據古禮爲 陛
下詳言之夫禮曰喪多而服五是五等之服皆喪服
也故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
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大功
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酒醴是哀之發於飲
食者也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是哀之發
於容體者也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一升十二
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是哀之
發於衣服者也夫大功小功總麻服漸輕矣而皆不

能無哀焉。况期年之喪乎。今聘臣期喪也。韜大功之

喪也。而乃欲忘哀以從事於宗廟。是與古人制禮

之意大相遠矣。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

也。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廢他人居喪之情也。不可

奪喪者。謂已居喪之情。不可爲它事所奪廢也。要使

各得盡其禮耳。我太祖欽定律令。凡總麻以上喪

不令陪祀。許迴避者。足以大子之尊。不肯奪廢人

居喪之情也。而二臣乃自忘居喪之情。而自奪廢其

禮。不亦異于君子乎。禮曰。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

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後歸。蓋既宿者謂祭前三日將祭之時既受宿戒若遭喪則亦須畢公家之事而後釋服以歸可也。今二臣之喪則前於祭矣。乃欲棄喪以與祀事則斯禮也亦臣等未之前聞也。况禮曰小功總麻執事不與禮。執事者謂擯相也。禮謂饋奠也。夫小功總麻但可執事至于饋奠之禮重則不敢與也。今二臣所服之喪非小功總麻皆服之重者也。太廟捧主實兼饋奠禮之重者也。以服之重者而與夫禮之重者。是得謂之知禮乎。禮又

有日期之喪。卒哭而從政。從政者。謂庶人供力役之
征也。夫庶人有期之喪。尚須卒哭而後供役。今爲士
大夫。乃冒期喪大功。而與於禮。是今之士大夫守禮
不若古之庶人矣。臣等竊謂禮義中正之極。載在禮
經。朝廷法禁之嚴。具存國律。矧我皇上崇古尚
禮。度越百王。方稽經定制。以垂萬世綱常之則。而臣
等職司典禮。敢不據經守正。以嚴僭踰之防。若依阿
承順。以苟從二臣之請。則紊亂太祖成憲。滅弃先
王彝訓。實自臣等始矣。况二臣之服制。歲月有期。

宗廟有事之榮。尚可與於它日。而禮失不可復追。法亂難以定守。所據鼎臣韜服制未滿。相應准其迴避。伏乞別遣大臣二員。代其捧主。則倫理厚而禮教明。憲典遵而法守定矣。

奉旨擬定七廟名額疏

七廟名額

竊惟古者天子宗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其有功德者。則立百世不遷之廟。不在三昭三穆之數。是故太廟合享。則太祖東向。羣昭列於北牖而南。義取向明。故稱昭。羣穆列於南牖而北。義取深遠。故稱

祖也。文武之稱。則其謚也。古者葬則有謚。謚以尊名。亦以誅行。子之於親。臣之于君。得通稱也。此周人以謚名廟之義。見於經可考者也。自漢氏而下。更數千餘年。襲爲同堂異室之制。而先王宗廟之制。竟不可復。故昭穆之稱無聞。歷代旣無專廟。故其所稱廟號。亦虛名耳。我皇上今日復古廟制。旣正太祖高皇帝南向之位。則太廟之名。實符周典。又以太宗文皇帝功德隆盛。特爲之建百世不遷之廟。茲欲立廟定名。臣請以太宗廟。室曰文祖。世室在左。

三昭之上。仁宗皇帝爲昭第一廟。宣曰仁廟。宣宗皇帝爲穆第一廟。宣曰宣廟。英宗皇帝爲昭第二廟。宣曰英廟。憲宗皇帝爲穆第二廟。宣曰憲廟。孝宗皇帝爲昭第三廟。宣曰孝廟。武宗皇帝爲穆第三廟。宣曰武廟。庶幾功德昭顯。而稱號章明。足以爲萬世不刊之定制矣。

得旨依擬行

奉旨議孟夏薦麥及賜百官麥餅疏

荐麥

該本部尚書夏言欽奉 宸翰。賜諭內殿禮儀。四月

八日俗事空革去。但有賜百官不落夾之例。此當議改日行。欽此。復於三月二十日節奉 聖諭。禮記月令篇。謂是月麥先熟。以薦寢廟。今可取此義。歲以孟夏之五日。薦內殿。賜百官。仍具米食。造如舊。名曰麥餅。卿可與二輔擬來。欽此。臣言。謹欽遵。會同內閣大學士張孚敬李時議。得四月八日例。賜百官不落夾者。相沿釋氏之說。於禮無據。誠如 聖諭。所宜革去。及禮經考之月令篇。是月麥先熟。以薦寢廟。蓋麥爲五穀之先。詩曰。貽我來牟。帝命率育。此古人所以重

麥以薦新也。聖諭歲以孟夏之五日薦內殿賜百官。改名曰麥餅。仰見聖明據經析禮。不因故襲俗。得先王之遺意。而可垂法於後世矣。合候命下。著爲常典。每歲於四月初五日。薦新麥於內殿。是日賜百官麥餅。仍行內外先期題請。供辦施行。

請定宗廟雅樂疏

重撰宗廟雅樂

祠祭清吏司案呈。國之大事在祀。祀以禮樂爲先。宗廟之禮旣備。宗廟之樂所當講也。我朝宗廟雅樂。升歌舞籥制云備矣。但今廟旣特建。則樂亦當特設。

至于升歌之頌。又以形容功德。告于神明。若特享祫。享大禘。宐各有頌。以格。祖考。庶幾禮樂明備。等因。臣等竊惟治定制禮。功成作樂。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辨者。其禮具。然樂之爲道。事與功偕。考之樂書。所論詩頌所述。季札所稱。其來尚矣。我朝宗廟雅樂。升歌舞。籥聲容盛美。惟是原爲同堂之制。統在太廟。今各廟旣已。特建。則樂亦誠宐。特設。若夫原日樂章。乃國初所作。其所稱揚。止及德懿熙仁。四祖如云。慶源發祥。世德惟崇。是已。今四祖久祧。舊章

弗協我太祖創業。太宗定鼎。列聖守成。神功聖德。與天無極。當有頌聲。以對越在天。是誠有待于今日者也。皇上以神聖之資。建中和之極。操三重制作之權。適百年禮樂之會。仰知久注淵衷。行當裁定。所據各廟特享。太廟祫享大祫。一應樂章。合候命下。行移翰林院。預先撰述。取自上裁。及有一應樂器。樂舞等項。本部移咨工部。轉行內外。經該衙門遵照。太廟原定式樣。逐一如法成造。逕自題請施行。覆議給事中陳侃等進呈使琉球錄疏。

使琉球

祠祭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吏科等衙門
左給事中等官陳侃等題切念臣等奉命往琉球國
封王行禮既畢因待風坐三閱月而後行無所事事
因得訪其山川風俗人物起居之詳杜撰數言遂成
一錄錄之意大略有二臣等初被命時禮部查封琉
球國舊案因曾遭回祿之變燒燬無存其頒賜儀物
等項請查於內府各監局而後明福建布政司亦以
年久卷案爲風雨毀傷其造船并過海事案皆訪於
耆民之家得之至于交際禮儀無從詢問特令人至

前使臣家詢其所以亦各彫喪而不知後海道往來皆賴夷人爲之用其禮儀曲折臣等臨事斟酌期於不辱而已因恐後之奉使者亦如今日故著爲此錄使之有徵又嘗念國家大一統之治必有信史以載內外之事如大明一統誌者中所載琉球之事所云落滌者水移下不回也舟漂落百無一回臣等嘗懼乎此逕過不遇是險自以爲大幸至其國而詢之皆不知有其水則是無落滌可知矣又云王所居壁下多聚髑髏以爲佳臣等嘗疑乎此意其國王兇悍而

不可與言也。至王宮時。遍觀壁下。亦皆累石。國王循
循雅飭。若儒生然。在彼數月。雖國人亦不見其相殺。
又何嘗以髑髏爲佳哉。是誌之所載者。皆訛也。不特
誌書爲然。杜氏通典集事。淵海羸蟲錄。星槎勝覽等
書。凡載琉球事者。詢之百無一實。若此者何也。蓋琉
球不習漢字。原無誌書。華人未嘗親至其地。胡自而
得其真也。以訛傳訛。遂以爲誌。何以信今而傳後。故
集群書而訂正之。兼以夷語漢字并附于後。實不足
以上塵。睿覽。但念海外之事。知之者寡。一得之愚。

或可以備史館之採擇，伏惟 陛下恕其狂僭，下之
禮部詳議施行等因，奉 聖旨，禮部看了來說，看得
琉球國遠在海濱，華人鮮至其地，是故國俗土風知
之者寡。今按一統誌等書所記事本傳聞，殊載未盡
者，據給事中陳侃等親歷其地，目擊其事，山川風俗
之殊，往來聞見，悉出實錄，因採輯事迹，撰述成書，旣
以正載籍之所未盡，且俾後之奉使者有所考見，足
見各官畱心使職，誠可嘉尚，似應俯從所請，合無候
命下之日，本部將所進使琉球錄付之史館，以備他

日史館採集

議處講武堂事空疏

建講武堂

嘉靖十五年四月初四日該本部尚書夏言欽奉面

講武堂建于世廟而大閱之舉則行

諭大興隆寺前諭輔臣空改做講武堂雖是兵事然

于穆廟前此未備也

係典禮卿部裏可具奏來欽此臣等竊惟國家大事

在祀與戎陛下臨御以來修明古禮追復郊廟一

切祀典悉從釐正近復恭謁諸陵舉行曠典遠近臣

民不勝歡戴邇者欲因大興隆寺廢址改爲講武之

處特命臣等議擬仰見聖上制禮作樂之餘不忘

武備真古帝王安不忘危治不忘亂之意也臣等謹按周禮大司馬每遇仲月因時教武唯冬農隙則大閱之在漢有會都平樂觀之講唐有都外驪山之講宋有近郊西郊之講歷代之典雖各不同然倣古周制思慮預防蓋未始有二也我太祖高皇帝經理淮甸親閱試將士太宗文皇帝靖難之餘亦時加簡練是以國初名將疊出類皆文武兼資韜略素習是以威振沙漠策勦闕廷漢唐宋以來所未有也及今百七十餘年承平日久武備漸弛將驕卒惰幾不

知兵。宐有足厯。聖慮者。講武事誠不可緩。先該兵部亦為前事題奉欽依。依擬行。未盡事。你部裏還同禮工二部逐一議處來說。欽此。其建設規畫。與本部所擬者大略相同。但欲文職重臣督率于上。增制屬官分隸于下。又同武職重臣分董其事。而所講者不過幼官武生之輩。猶同武學故事。視先王振旅大閱之意。稍有不侔。臣等謹開前件。議擬上請。伏乞 聖裁。勅下兵部一併遵照前旨。會二部議奏舉行。

議處土魯番等夷人入貢事空疏

西域人貢

看得我 祖宗天錫勇智滅胡踐祚百度維新四夷
來王惟朝鮮國朶顏福餘秦寧三衛每年正旦聖旦
兩次進賀朝鮮止三十人三衛足三百人其它諸夷
并西番各土官衙門及迤北苗虜海南列國或一年
三年五年十年許貢一次進貢各有常期夷使各有
定數載在會典與今該司所查各有事例明白不敢
踰越今土魯番各國差來夷使謝恩進貢投遍番文
幾二百紙起送人數倍違舊例况每紙番文俱以取
討牙木蘭爲詞如出一口中間來索賞賜金銀綵段

器皿數且不貲難以應塞竊思前項番夷驕獷狡黠
今次入貢分明挾勢要求假托窺伺以覘朝廷處
分而邊臣不循往例一槩起送前來似乖事體若不
申明舊例將來歲復一歲增而又增彼欲進貢則容
其進貢彼求賞賜則與之賞賜是敝中國以事外夷
而我威侵弱彼志益驕何以救藥於將來也至于哈
密貢期正與朶顏三衛相同蓋三衛爲京畿東北藩
籬所以祖宗定制俱許其一年二貢每貢不過三
百人三衛都許來京哈密每十人起送二人存畱八

名。今西域諸夷。遠在萬里之外。本非素附之國。難比
朶顏三衛貢期。况據通事王鳳查稱額。即能哈辛係
韃靼回夷。素未入貢。今亦差來使臣五十八名。想是
土魯番部落。假稱國王名色。冒貢圖賞。設謀詭秘。抑
未可知。合候命下。本部移咨兵部。賚文與都御史趙
載。將今次各國夷使。作急查照舊規。及近年題准事
例奉行。

會議遷奉慈殿

三后神主於陵殿疏

奉安
生母

神主

臣等竊惟禮嚴尊祖。祀重廟享。自古天子惟一帝一
后配享于廟。所生之母。別薦于寢。身没而已。斯禮之
正。是故禮有享先妣之文。周之闕宮。宋之別殿。皆此
義也。國朝廟制稽古。惟一后配帝。禮莫嚴焉。孝
宗皇帝乃於奉先殿側。特建奉慈殿。別祭孝穆皇
太后。後祔孝肅太皇太后。近復祔孝惠皇太后
于內。是蓋子祀生母。以盡終身之孝焉。爾然禮於妾
母不世祭。疏曰不世祭者。謂子祭之。于孫則止。蓋父
之所尊。子不可以不承。父之所異。子不敢同。明其宗

耳。蓋繼祖重。故不復顧其私祖母也。今日陛下于孝肅太皇太后曾孫也。于孝穆皇太后孫屬也。于孝惠皇太后孫也。禮不世祭。義當擬祧。若崇先殿之建。則陛下以子事考。廟當世享。故世廟配太廟而作。崇先殿配奉先殿而作也。義不侔矣。聖諭又以三太后梓宮既配葬于帝。主不祔廟。世不舉祭。議欲遷主陵殿。使獲所安。是誠仁至義盡。情申禮得。足定天下之大典也。臣等復考得宋熙寧罷奉慈廟故事。與今日事體略同。但祧義惟遷主爲是。若當

時瘞主陵園則襲古人粟主既立乃埋桑主之說而
誤用之非禮也今日 聖諭遷主陵殿歲時祔享陵
祀如故尤爲曲盡非前代所及合候命下本部另請
擇日具儀施行庶廟享之義正而尊祖之道嚴矣

皇明經世文獻卷之終